

107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本公司為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保障股東權益，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管理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於公司官網>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建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設置投資人聯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供股東、員工、客戶、廠商等任何問題諮詢、檢舉及申訴之管道。</p> <p>(二)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各項管理辦法，積極建立適當防火牆。</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督導內部人遵循此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並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成員共五席，其中女性成員一席佔全體董事成員 20%，男性成員四席佔 80%，全體董事平均年齡 64 歲。</p> <p>一般董事成員具有企業管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等學術領域專業，並具備多年實務經驗。</p> <p>兩位獨立董事成員分別取得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輔仁大學會計系等學位，除有深厚的學理並兼具專業實務經驗。</p> <p>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落實執行董事成員應具備如下之能力：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p>

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長期經營餐飲業，不定期訪察國外相關業務，除具深厚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外，並兼具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獨立董事具會計等專業能力，長期執行相關業務且能適時對公司營運管理上提供專業建言，協助管理階層在決策上之判斷。

本公司積極安排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努力實踐董事會多元化組成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委員組成，召集人為曾杉源獨立董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 本公司董事會評鑑辦法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衡量項目涵蓋五大構面：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於問券悉數回收後，依前開辦法分析，並將評鑑結果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

本次(107 年度)評估範圍及結果：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5.65 分(滿分 100 分)。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9.36 分(滿分 100 分)。報告結果已送呈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討論及改善，未來將提供更多元課程訊息供董監事進修，另於董事會中加強會計師與董事會及稽核單位之意見溝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

	<p>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評估項目請參閱第 25 頁。</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擔任召集人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公司治理運作及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7. 永續報告書協助審核發行並呈報董事會。 8. 協助彙整各治理單位績效及未來目標。 9. 協助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對話。 10. 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網路專區。 11.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重要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設立之網站：www.newpalace.com.tw之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投資人專區聯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窗口，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各項議題，其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並建置公司治理專區隨時更新各項內部重要辦法，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本公司股務：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之財務及治理資訊已公佈於本公司之網址：www.newpalace.com.tw>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財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充份揭露於公司官網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股務等窗口相關訊息，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建置留言板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隨時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疑義。</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權益。

本公司亦參與政府的產學合作方案，降低學校教育之理論課程與職場實務技能的落差。另外，對優秀之技術生給予生活與學費之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

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努力經營，以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為首要目標，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續約保險期間107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08年10月1日零時止，保險金額200萬美元。本保險是以索賠請求為基礎的保險，承保範圍適用於第一次提出的時間是在保險期間或經約定的延長報案期間內的任何索賠。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www.newpalace.com.tw>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建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投訴專區，隨時回應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疑問與建議。另闢社會責任專區以利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及對供應商及環境保護之措施。

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組，總經理室為召集窗口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各部門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等各項措施進行彙整、檢討及揭露於公司網站。